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4-00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4年3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至2014年3月10日上午11:00,9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或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2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深圳天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李介平为公司董事,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李介平董事回避;邓本军、叶志彪、陈如刚、简社等四名董事均在李介平控制的法人组织中任职,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因公司经营活动需要,拟向华夏银行深圳天安支行申请1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壹年,本次授信为有担保授信,担保人没有收取本公司担保费用,为无偿担保。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增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根据《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徐辉义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拟增聘任徐波、陈如刚、司汝其、姜瑞宝、王永进、李苏黎、岳虎臣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四、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4年3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科技园4栋西十楼C座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于2014年3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

附件:简历

徐波,男,1972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2003年4月至2010年4月,曾任职于深圳安琪食品有限公司、一辉物流集团,2010年9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徐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陈如刚,男,196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2005年5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财务中心。陈如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8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司汝其,男,1972年9月出生,自2004年5月任职于本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司汝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8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姜瑞宝,男,197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深圳志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任职于本公司办公室。姜瑞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王永进,男,1968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85年至2013年任职于中建公司;现任职于本公司下属分公司。王永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李苏黎,女,1962年3月出生,大学文化,2004年1月至2013年4月任职于苏州金鳌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职于本公司下属分公司。李苏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岳虎臣,男,1974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2004年起任职于深圳市玛雅城俱乐部酒店有限公司。现任职于本公司。岳虎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4-005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3月1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科技园4栋西十楼C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于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确认: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4-00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2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曾于2013年3月28日召开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的议案》,授权期限一年,即将到期,本次董事会审议该事项为续期重新授权)。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1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6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849.1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150.8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29,159.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3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281《验资报告》核验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26,991.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金额(万元)
1	瑞和建筑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	19,898.00
2	瑞和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5,110.56
3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983.00
4	合计	2,6991.56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投入金额(万元)
瑞和建筑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	19,898.00	4,320.47
瑞和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5,110.56	798.21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983.00	349.33
募投项目小计	26,991.56	5,468.01
超募资金	29,159.30	26,5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归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辖属的中银花园支行贷款		2,500.00
收购深圳航空天酒店股权		14,000.00
合计	56,150.86	31,968.01

上述项目均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手续。

(三)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1,457.87万元,余额明细如下:

开户行	募投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中银花园支行	瑞和建筑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	11,744.96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瑞和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4,644.29
华夏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736.20
华夏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超募资金	20.36
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超募资金	3,312.06
合计		21,457.87

注:2013年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从瑞和建筑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的募集资金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到期后归还。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计划

(一)投资概述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2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投资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上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投资期限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选择12个月以内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4、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投资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

7、信息披露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在授权期限内若在投资目的、投资品种、投资期限、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实施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本公告内容的情况下,公司将不再单独披露购买具体理财产品的公告(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除外),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具体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曾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四、投资风险分析

(一)投资风险

1、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三)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瑞和股份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收益以用于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瑞和股份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4-007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类型

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时间、登记日、地点、方式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4年3月26日(星期三)上午9:30-12:00

3、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

4、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科技园4栋西十楼C座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三、会议拟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人

1、截止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

五、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时间:2014年3月25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5、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科技园4栋西十楼A座

6、登记方式: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当面提交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前请先电话联系告知联系人),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会务联系事项

联系地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83345785 传 真:0755-83768373

联 系 人:叶志彪(董事会秘书)、戚艇文(证券事务代表)

E-mail: ruihe@sz-ruihe.com 邮编:518000

七、会议费用:

与会人员的费用自理。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3月2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科技园4栋西十楼C座会议室召开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2	《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	□	□

注:(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注:法人股东须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L20140311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于2014年3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合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9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所持美邦服饰股票应当合并计算:本次减持前,华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合计持有美邦服饰股票854,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52%;本次减持后,华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合计持有美邦服饰股票849,4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0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华服投资	大宗交易	2014.3.10	10.58	505	0.4995

注:根据本公司已公布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3日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2月21日出具的众会验字(2014)第18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2月24日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11,000,000元,总股本为人民币1,011,0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服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55万股,累计减少比例为5.48%。(其中,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增发股份600万股后华服投资持股比例被稀释0.45%,华服投资实际减持比例累计为5.0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服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6450	75.62	75945	75.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450	75.62	75945	75.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佳佳	合计持有股份	9000	8.9	9000	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0	8.9	9000	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华服投资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通过公司于2013年10月19日发布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减持后,华服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75.12%;华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合计持股比例为84.02%,华服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周成建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及胡佳佳女士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1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股票代码:002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1号3号楼2层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4-3-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服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邦服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美邦服饰	指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成立于2007年9月6日,注册地为上海市康桥东路1号3号楼2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成建,注册资本为335,285,714元,实收资本为335,285,714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策划,景观设计。(以上如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自2007年9月6日至2017年9月5日。

华服投资的主要负责人为周成建先生。周成建先生,49岁,中国国籍,浙江大学EMBA,上海市人大代表、上海市浙江商会会长、中国服装协会副会长。曾任温州市凯莉莎服装厂总经理、温州市美特斯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州美特斯邦威有限公司董事长、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上海美特斯邦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上海美特斯邦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服投资执行董事、上海祺格执行董事、上海佳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周成建先生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华服投资本次减持后已按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履行及时向上市公司的告知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胡佳佳女士与周成建先生系父女关系,胡佳佳女士为中国公民,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胡佳佳女士与控股股东华服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均不存在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主要是为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增加二级市场股票的流动性,让更多投资者分享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和价值提升,并增强其自身财务实力。

二、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美邦服饰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平台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美邦服饰810,000,000股,占股份总额的80.6%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3年10月23日-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45,500,000股美邦服饰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53%。

2014年3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5,050,000股美邦服饰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4995%。

注:根据本公司已公布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3日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2月21日出具的众会验字(2014)第18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2月24日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11,000,000元,总股本为人民币1,011,000,000元。

本次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美邦服饰81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0.6%,减持后合计持有美邦服饰股份759,4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5.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服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55万股,累计减少比例为5.48%。(其中,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增发股份600万股后华服投资持股比例被稀释0.45%,华服投资实际减持比例累计为5.03%)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生过买卖美邦服饰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美邦服饰 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涂珂

3、联系电话:021-3811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14年3月11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美邦服饰	股票代码	002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810,000,000 持股比例:80.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0,550,000 变动比例:5.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周成建
日期:2014-3-10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4-012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该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额度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将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使用额度从人民币2亿元增加至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4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全公司")及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御星云")分别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分别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共计2,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产品14319、14320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安全公司认购1,000万元,网御星云认购1,000万元,共计2,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6.45%

6、产品期限:30天

7、起息日:2014年3月7日

8、到期日:2014年4月6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算支付

10、投资方向和范围:本产品客户将理财本金100%存放银行,由银行综合运用,运用于金融债券、同业代付和同业拆借、国内代付等低风险资产投资

11、资金来源:安全公司及网御星云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安全公司及网御星云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无关联关系

13、安全公司本次出资1,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